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沈雪军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沈雪军作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，股东会4次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独立董事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沈雪军	6	6	现场	0	0
股东会	沈雪军	4	4	现场	0	0

上述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，并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（除回避表决事项外）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，1次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、发表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议案名称	意见类型
2024. 4. 23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	1. 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 8. 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9. 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<2023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 10. 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11. 《关于提名、拟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 12. 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	第五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	1. 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议案一回避，议案二同意
	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. 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. 8. 28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	1. 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同意
2024. 10. 28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	1. 《关于公司<2024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. 11. 20	第五届董事会审	1.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	同意

	计委员会2024年 第四次会议		
2024. 12. 10	第 五 届 董 事 会 2024年第二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	1. 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
二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，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审阅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报告，关注内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问题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。

四、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电话、会议等形式，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、交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出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、交流，工作时间为15日，同时，利用网络、电话等形式能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、咨询询问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保持沟通，及时监督核查公司经营状况、合规管理、信息披露情况，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

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雪军

2025年4月28日